

标段编号：2405-440307-04-01-803354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药先导区北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3日

工程编号： 2405-440307-04-01-803354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先导区北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5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5项，超过5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5项计取）。
2	履约评价（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1项，超过1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1项计取）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228.753 505 万元	已完
2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罗山片区公园群二期建设工程	2023 年 12 月 1 日	722.7633 73 万元	在建
3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坪地街道森广源智慧园北门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2023 年 12 月 2 日	82.044 万 元	已完
4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坪山区花园路口提升项目	2020 年 8 月 21 日	96.48251 9 万元	已完
5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万科缙香一期花漾街区	2020 年 10 月 18 日	98.5 万元	已完

#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003

标段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标价：1228.753502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7

查验码：164067304855586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版本号：2022 年 12 月版  
合同编号：JGZX (SG) -2022-017 (3)  
招标项目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射灯共 620 套，灯带 1475 米，敷设电力电缆约 14675 米。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划分三个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双龙站、龙南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 4 个站点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附属绿地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休憩设施、施工围挡等；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40 日历天 (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 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 (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少于 2 年),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

¥1228.753502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叁拾伍元零贰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1126523.35,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702178.60元, 弃土费为¥124344.75元, 暂列金为¥300000.00元, (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1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及电
及电话:	话:
徐立淦, 0755-28948199	陈一晖, 138022807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南新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101 3400 0400 00389
	承包人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贺恒达, 136129970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57 0000 2209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936878001001

标段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二期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22.763373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9



查验码: 709587077245600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版本号：建管 2023 年 9 月版  
招标项目编号：2306-440307-04-01-936878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3-0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二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2月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承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监理人执副本1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代码:  
联系人: 瞿干帛, 0755-28941533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6017XF  
代码:  
联系人: 蔡振贤, 15089447714  
及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209



承包人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32717  
代码:  
联系人: 邓小明, 13530994801  
及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49



坪地街道森广源智慧园北门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JGZX-SG-2023-011

自采纪要号: 2023(20)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森广源智慧园北门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3年6月版

# 合同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坪地街道森广源智慧园北门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三、工程内容：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等。

四、合同价（含税金）暂定：¥82.044 万元。净下浮率为：4.6%。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为准。

五、合同工期和保修期

1.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最终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2.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七、工程款支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于每一阶段（依施工进度或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时间进度）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由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进度报告（包含已完成工程量和金额）和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

度报告和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90%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00%。

如出现工程款超付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因财政、政策、审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或难以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发包人概不承担违约责任。另，承包人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 八、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价原则

本工程计价、计量按以下依据进行编制。①采用的定额标准依据：《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环卫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②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深建价(2018)25号文、深建市场(2021)20号文中的推荐费率取费，其中税率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规定计取。③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依据：根据开工令发

布当月当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作为预算编制的依据，结算时可按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实际施工期工料机调差。对于该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前6期至本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本工程为无预算（标底）发包，施工图确定之后由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按上述工程计价、计量编制预算（标底），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最终费用以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为准。

九、工程变更按《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变更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执行。以上规定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 十、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工程变更，其新增（减）量部分工程的各子目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执行：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根据工程变更资料、本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及相关计价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十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

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经发包人发送《工程结算催办通知书》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资料和结算书送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十二、双方责任

### 1. 发包人责任

- (1)负责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
- (2)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
- (3)及时为承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及结（决）算评审（备案）等事宜。

### 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对发包人安排的施工任务确保按时、按质、保量、安全地完成。如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竣工日期内完成并移交工程的（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所致除外）：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返工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且工期不得延误，如延误的，则适用本款第（1）项的约定。

(3)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指挥。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计划施工，严重拖延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款第（1）项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

规和标准规定，其中，深圳市主要规定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试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5)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宣讲、培训等工作，并按规定做好施工工地卫生防疫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发包人人员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承包人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5%-20%的违约金。

(8)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供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名单一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 十三、工程保修

1.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 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负责无偿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返修，其发生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合同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清晰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欠薪、工程质量等），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现行相关规定处理。

十五、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均属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2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十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按《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以上规定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十七、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十八、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络地址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十九、承包人需签订附件《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

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二十、合同的生效与失效：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失效。

二十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087020927Y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2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关志明，0755-28942033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6017XF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5700002209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丰田路148号40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蔡振贤，075584116363，1508944771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日

附件:

##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或向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纪委投诉检举（电话：84877980），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日

2020 年坪山区花园路口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 PSCG20200085-YL029

# 2020 年坪山区花园路口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0 年坪山区花园路口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0 年坪山区花园路口提升项目 施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具体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2020 年坪山区花园路口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工程量及工程内容：详见预算审核报告及施工图纸。

1.3.1 乙方还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a、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包括地下建筑垃圾等隐蔽工程量及任何其他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b、施工区域内保洁工作（包括乔木、灌木上的枯枝、干叶、杂物等）；

c、保洁标准与施工区域内的原有保洁标准相同；

d、施工区域内苗木迁移种植、养护工作（苗木迁移种植地点由建设单位确定）；

e、施工区域及周边的恢复工作。

1.4 工期

1.4.1 工程施工期 30 天，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实际施工期为开工报告日期至初验报告日期）。

1.4.2 工程养护期 90 天，从工程初验日期开始计算。

1.5 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 96.482519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壹角玖分。（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1.6 工程承包方式

1.6.1 工程结算价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且工程结算价不能超过（人民币）

¥ 100 万元，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1.6.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

1.7 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1.7.1 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与要求为施工、验收标准。

1.7.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8 工程养护期管养标准

1.8.1 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进行养护期管养。

1.8.2 工程管养等级要求：一级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条款；

2.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包括《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施工规范与要求等；

2.3 预算审核报告及施工图纸；

2.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5 甲方、甲方代表或监理、监督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2.6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甲方于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

3.2 任命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甲方代表，行使甲方的权利，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3.3 若甲方代表易人，将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后者将全面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4 甲方代表及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

方代表后生效。

- 3.5 施工过程监督、指导及竣工验收。
- 3.6 协助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事宜。
- 3.7 协助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其它有关手续。
- 3.8 甲方对本工程植物的标准、成活有鉴定权。

#### 第四条 乙方工作

- 4.1 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监理公司的监理并积极主动配合监理公司的监督、监理工作。
- 4.2 工程项目经理是乙方的全权代表，必须参加甲方或监理通知的所有会议。
- 4.3 若乙方工程项目经理易人，须提出书面申请，获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后者将全面继续承担前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4 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所有报告、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监理单位代表，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后生效。
- 4.5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工程量。
- 4.6 乙方应作好施工场地开工前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记录、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及竣工、决算资料编制等工作。
- 4.7 工程未与甲方验收交接之前，乙方负责维护，维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4.8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施工现场平面图，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道边（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住（板材的标准由甲方确定）。
- 4.9 乙方必须保证每个施工程序（施工材料堆放、树穴开挖、施工场地清理等）不能过夜，当天进行的施工程序必须当天完成。
- 4.10 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与工程施工场地相关事宜联系工作。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自身及周边安全，并为所有相关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负责妥善处理，

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4.11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12 乙方须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住宿问题，不能在绿地范围内驻扎施工人员的基地。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如有违反政府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法律等行为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13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纠纷、工伤责任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等均由乙方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监理**

5.1 由甲方、监理公司按照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工程量清单、监理、监督条例等有关文件、《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以及国家、地方有关施工规范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督和监理。

5.2 甲方、监理公司对本工程享有监督、监理权。

###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或者需要调整项目内容，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调整，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并按本项目要求组织施工。

6.2 乙方不得随意对原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工程量清单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3 甲方对原工程量清单进行变更，须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由甲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6.4 在未接到工程量清单修改、变更文件及审定的工程变更价款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强行施工一方承担。

6.5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变。

### **第七条 确定变更价款**

7.1 发生本合同第六条载明的变更或设计修改后，按下列约定确定变更价

款。

7.1.1 工程变更属原工程范围内的内容，乙方应尽快提出变更价格资料报甲方及监理单位。甲方及监理单位报有关审计部门审核，确定工程变更价款。

7.1.2 工程变更属原工程范围外的内容，按深圳市现行的园林绿化消耗定额、计费标准及施工期间定额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承发包双方及审计部门认可的市场价确定）计算综合单价，然后提出变更价格资料报甲方及监理单位。甲方及监理单位报有关审计部门审核，确定工程变更价款。

7.2 在未接到甲方设计修改、变更文件及审定的工程变更价款通知之前，乙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8.1 隐蔽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进行继续施工。

8.2 若甲方接到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未到现场验收，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但乙方仍应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

8.3 工程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后验收代表不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8.4 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 **第九条 工程初验及竣工验收**

9.1 工程完工，乙方书面提出工程初验申请，工程初验合格后进入工程养护期。如果工程初验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整改意见和规定期限进行整改，整改完达成验收标准后，重新提出工程初验申请。

9.2 养护期结束，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移交、结算手续。

9.3 如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整改意见和规定期限进行整改，整改完后，重新向甲方提交书面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9.4 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 **第十条 竣工结算及工程款支付**

10.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时，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10.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递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完毕，由甲方委托区造价管理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10.3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区财政拨款情况、工程进度及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本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参与工程量的计量，但不参与工程款的支付。变更和签证费用留待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工程变更及签证须根据有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变更手续后生效。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不超过已完成预算审核工程量的60%计算支付；工程完工，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变更资料，办理初验手续及初验整改并取得初报告后，付款至预算审核工程造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乙方收款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10.5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必须将施工过程中的违约款项缴纳给甲方，如乙方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甲方将有权延缓工程款项的支付或在工程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后再支付。

10.6 工程结算之前，如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故未处理完必须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再支付余款。若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相应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0.7 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费用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8 乙方清楚并自愿承担甲方需通过行政审批、财政划拨的财政审批程序拨付经费可能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并保证不会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如甲方在财务核算或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中发现本合同存在超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

## 第十一条 违 约

11.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11.2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11.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

11.4 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属乙方违约，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及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11.4.1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不服从监督、监理单位的监督、监理工作，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开出的违约处理通知单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工程造价 0.3%每次计算。

11.4.2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甲方、监理或监督通知召开的所有会议，如缺席将被视为违约，每缺席一次按工程总造价 0.1%支付违约金。

11.5 监理单位代表甲方有权按国家现行的监理条例、施工验收规范及《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监督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质量要求、有权按深圳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进场苗木及施工材料、施工工序、种成品达不到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规定，监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责成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就整改情况报告监理单位，若乙方拒不整改，并拒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将视其为严重违约，甲方将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1.6 乙方不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设计图纸中标定的工程量，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按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政府投资审计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的 3 倍收取乙方违约金。

11.7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如发现转包或分包，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停止乙方施工外，还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工程造价 10%计算。并且，三年内乙方不得参加甲方的绿化工程。

11.8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属乙方毁约，乙方应按本合同工程造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9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

量支付费用。

11.10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

11.11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11.12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违约方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 第十二条 工程停建、缓建

12.1 因国家政策调整、城市建设需要、上级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12.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协助乙方撤离施工现场。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或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停建协议后本合同条款即告终止。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基于政府决策、管理需要、公共利益需要或者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3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为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5.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本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于2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前款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2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赔偿，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签章)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2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万科缙香一期花漾街区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PSCG20200290-YL095

# 万科缙香一期花漾街区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万科缙香一期花漾街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科缙香一期花漾街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 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工程等级: /

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工程投资额: /

工程造价: 98.5万元

其它: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798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1日 (含养护期, 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不含养护期, 以初验报告日期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元 (¥ 985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10月 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为《万科缙香一期花漾街区项目施工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区委区政府第二办公大楼 502B

邮政编码：518118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6017XF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丰田路 148 号 40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4116363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209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依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示范文本（2015）通用条款执行。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_\_\_\_\_ / \_\_\_\_\_

#### 1.2 合同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_\_\_\_\_

#### 1.8 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_\_\_\_\_ /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2 合同文件

#####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关于“净、畅、宁工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等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 2.5 标准、规范

(2)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_\_\_/\_\_\_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_\_\_/\_\_\_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4)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_\_\_/\_\_\_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_\_\_/\_\_\_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_\_\_/\_\_\_天内作出决定。

##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_\_\_/\_\_\_日内向承包人提供\_\_\_/\_\_\_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 2.10 竣工图

(1)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按实际情况编制竣工图，一式4套（包括竣工图蓝图和电子版）。

## 2.11 通知

(1)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丰田路148号403

邮编：518000

(2)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区委区政府第二办公大楼502B

邮编：518118

## 2.13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出入施工现场所需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修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4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

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

####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发包人指定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⑦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⑨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独立发包单位之间、属地政府管理部门等相关各方的关系，为施工顺利进行提供工作便利。

####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以下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 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通讯、道路的接驳、开通和申报；场地平整；清理、清除（含外运）与恢复有关构筑物 and 障碍物。

(2) 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位置、范围，办理

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

（3）办理接停水、接停电、中断或疏导道路交通、占用市政公共设施、爆破作业等相关手续及批文。

（4）接到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提前介入手续）所需的完整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提前介入手续）。

（5）施工完毕后配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组织的联机调试（如有），全力协助和提供满足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竣工备案等要求的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竣工备案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手续。

## 4 承包人

###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

⑧ 承包人应在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前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为了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和过往人员的安全与方便，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包含在下浮后的合同价款内中，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没有提供上述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包人被第三人追索侵权或其他赔偿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一切费用。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负责办理完成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发包人、工程师将积极配合手续办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施工中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上述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的材料、设备、半成品等等和完工后成品的保护工作。材料、设备、半成品及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前，均应由承包人妥善保管，承包人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全面负责，在此期间的照管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发包人不提供地下管线探测资料，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应对现场存在的所有管线、构筑物、邻近建筑物、交通道路、古树名木等作进一步的调查、了解和排查，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做出充分的考虑。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按图施工确保各种(包括现场周边)地下永久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由之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工程实施当中如因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开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达到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或者工程师的要求，及时清理运走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a) 在施工现场内土石方车辆出口处必须按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 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 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 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对周边居民的经济补偿。b) 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 不能用比例尺量度), 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 则在工程师要求时, 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c) 工程师对合同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 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d) 与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及其它独立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双方工程交接界面的工作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人及独立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 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管理服务及设施, 以便各单位能按工程师指示施工, 并且能按时完工。因缺乏协调而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窝工的任何索赔等, 发包人将不予考虑。e) 场地排水、场地硬化、场地清理(包括泥浆、垃圾等), 需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审核, 同意后实施, 若承包人未做场地硬化或施工达不到批准方案要求, 则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该项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5%。f) 承包人进场后需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将其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污水废水处理, 处理标准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关于 PH 值、TP、TN、SS、COD<sub>Cr</sub>、BOD<sub>5</sub> 的规定。若承包人未做污水处理设施或相关设施达不到规范要求, 则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该项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贺恒达, 资格证书号: /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万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万元/人/次；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万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万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万 元 / 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 5 监理人

####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刘少卫；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资格证书号：      /      ；

####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⑧ 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依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以及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1) 监理人权力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才可以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 6 转让、分包

###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万 元/次。

### 6.2 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万 元/次。

(4)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万 元/次。

(5)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万 元/次。

### 6.3 分包人的确定

(1) 分包人应符合的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专业工程发包

###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承包人
	/	/
	/	/
	/	/

## 7.2 总承包服务费

(1)本工程不单列总承包服务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7.3 工作界面协调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100%的违约金。

## 8 用工和劳务

### 8.1 劳动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

### 8.2 劳务分包

(2)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劳动者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及行业标准。

### 8.3 劳务分包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

##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提供单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名称： /

(2)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之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工期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

和监督；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每滞后 1 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每周四前向工程师报告下周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 2 天向工程师报告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工程师同意。在审核确认后的 3 日内报发包人备案确认。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后的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工程师同意。在审核确认后的 3 日内报发包人备案确认。

####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提交工程用款计划的要求：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确定。

### 10 施工准备

####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场地后 5 日内组织进场施工，且现场进度要满足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每延迟 1 日进场，应按 1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如果未能按期办妥施工报建、土地征用和拆迁等手续导致不能按期开工的，以及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场地致使本工程进展受到影响的，承包人只能得到顺延工期的补偿。

(3)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在合同工期及顺延工期内，红线外施工临时设施搭建场地及其它临时占地（含临时占用市政道路、人行道、开临时路口等）的租赁由承包人办理，所有租金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对现场进行踏勘，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单项工程或整个工程未按时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从期中支付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 15%；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给承包人任何费用的补偿。

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30 天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2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5%。

#### 13.4 提前竣工

(3) 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承包人每提前一天竣工奖励\_\_\_\_\_无\_\_\_\_\_；奖励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无\_\_\_\_\_（建议 10%）。

(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专业工程及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量等级	时间地点
	/								

	/								
	/								
	/								
	/								
	/								
	/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包括装卸费)的费率为: \_\_\_\_\_ / \_\_\_\_\_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 \_\_\_\_\_

(3) 承包人实际使用量小于合理数量时节约的费用分配方式: \_\_\_\_\_ / \_\_\_\_\_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 包括一般材料设备和主要材料设备, 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书的承诺, 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本批材料都已被批准合格, 也不应妨碍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编制整个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安排表, 对于进口材料设备,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订货和供货周期长的因素, 提前安排采购计划。设备采购计划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 确保满足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控制, 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工期责任。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原因导致停工等待材料设备延误工期,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4) 为

确保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对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在技术要求中提供了主要材料、设备及技术，承包人必须选择不低于技术要求的设备。承包人的订货程序：每种材料设备的订货前，承包人必须和推荐品牌中的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一同提交材料设备实物样品、产品介绍、相关技术参数及检测报告，对于主要材料设备需提供样板；对于外观、颜色、美观等特殊要求的材料，须提供样板，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共同审核签字确认，确保原厂供货和施工质量。对于本工程使用的有特殊要求（如外观、颜色、尺寸等）的材料设备（如：地砖、配电箱、灯具等），应按照图纸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提供样品两套，样品经由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共同确认后工地样品间由监理单位保管，承包人根据样品进行批量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否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限定品牌范围(不少于三个)
1	/	/
2	/	/
3	/	/
4	/	/
5	/	/
...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2) 承包人需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的时限： 30天，  
 监理人应发出书面指示的时限： 15天；

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增减合同价格和产生费用的承担方式：如果承包人提出替代材料，相应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要求：苗木进场前需要报监理审核，再由发  
包人确认。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为：\_\_\_\_\_ / \_\_\_\_\_

###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包括：承包人应承担其它国家或地方验收规范规定  
的所有检测内容，相关费用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  
充分考虑。

### 16 工程试运行

####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工程试运行的内容及其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安全文明施工

####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5)发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8)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职能部门对施工  
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规定，在发包人规定  
时限内按规定自行办结所有相关手续。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反政府有关规  
定，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内外的交通条件。进出施  
工现场所需的通道口及相关交通标示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结合现  
场及施工要求拟定合理的材料运输方案、交通疏导方案，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  
设施，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畅通和安全。交通疏导方案需符合市交警  
部门的有关规定，并获得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承包人应  
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③承包人应遵循政府职能部门对周边环境环保的要求，并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  
任何环境污染等原因引起的索赔、诉讼费和任何其它费用。如果发生上述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排污工作，合理进行施工排水、排污规划，工程施工过程中注意防止水质污染，切实做好防治措施，保护自然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排水、排污措施，确保现场排水的畅通，同时不得因施工排水对周边环境造成侵害，由此造成的影响承包人应负相应的违约责任。

④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自动喷淋洗车系统，施工期间，所有施工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必须进行必要的清洗、清理，车辆上路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严禁泥头车带泥上路，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

⑤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其安全文明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措施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果承包人未按深圳市有关规定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有关规定实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拨付或扣除部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

## 18 余泥渣土运输

###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2) 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3) 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2) 在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有关信息见下表(可另附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型	车辆证件号	驾驶员姓名	驾驶证件号	备注
1	/	/	/	/	/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到第 20.4(3)项约定比例的其它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为： 结构用钢材、 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电缆、 预拌砂浆、 柴油、 汽油、 其他：\_\_\_/\_\_\_

(5) 本工程工料机调差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如下：

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进行计算并同期支付。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其他方式。具体约定为：\_\_\_\_\_ / \_\_\_\_\_

### 20.5 材料调差

本合同  $Q_{\text{B}}$ 、 $Q_{\text{I}}$  中，考虑的消耗量因素为：（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

定额消耗量。

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和定额消耗量两者中最小值。

其他：\_\_\_\_\_ / \_\_\_\_\_。

用于本工程的按照 20.4(3)、(4)款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1) 加权平均法。

(2) 算术平均法。

(3) 其他方法。具体约定为：

\_\_\_\_\_ / \_\_\_\_\_

调差公式中， $P_0$  为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

###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2)用于本工程的人工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①按照 20.5 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

1. 加权平均法。

2. 算术平均法。

②人工费指数调差。

调差公式中， $I_0$ 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L_0$ 确定原则：（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按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工种总人工费所占比例确定。

按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一定比例确定：普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_\_\_\_/\_\_\_\_%；技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_\_\_\_/\_\_\_\_%；高级技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_\_\_\_/\_\_\_\_%。

其他：\_\_\_\_/\_\_\_\_。

③其他：\_\_\_\_/\_\_\_\_。

#### 20.8 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frac{(\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用})} \times 100\%$ 。

#### 20.9 询价采购

(1)本工程需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见下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采购估算价（元）	备注
1	/	/	/

2			
3			
4			
5			
6			
...			

(2) 询价采购的网络服务平台为：

■ <http://xj.jiaoyi365.com>（筑龙）；

■ <http://www.51xjcg.com>（斯维尔）；

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并授予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的特许经营权。

##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 本工程暂估的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见下表：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暂估单价（元）
1	/			
2	/			
3	/			
4	/			

5	/			
6	/			
...	/			

###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本工程暂估的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价款(万元)
1	/	
2	/	
3	/	
4	/	
5	/	
...	/	
合计	/	

(3) 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方法：

\_\_\_\_\_

## 22 工程量计量

###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23 工程款支付

### 23.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即：  
¥/。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2)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4)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 23.2 期中结算

(1)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本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参与工程量的计量，但不参与工程款的支付。变更和签证费用留待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工程变更及签证须根据有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变更手续后生效。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不超过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5%计算支付；工程完工，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变更资料，办理初验手续及初验整改后，付款至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移交并移交工程资料后，付款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乙方收款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因变更核减的工程量超过合同价的20%以上(含20%)时，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移交并移交工程资料后，按不超过实际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政府投资资金无法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的风险，在项目资金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时，仍应筹措资

金继续该项目各项施工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可随意停工，并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违约等一切纠纷以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23.4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不设最低金额

#### 23.5 劳动者工资支付

本工程劳动者工资支付约定如下：(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规定，实行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按照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和日期，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克扣劳动者工资。

(2) 承包人应当每月对劳动者应得的工资进行核算，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并由劳动者本人签字。

(3) 承包人应当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不具备用工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动者出勤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发放工资的依据，并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表，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

(5) 承包人与劳动者终止或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的同时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

####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资金共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发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向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暂停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项相



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的审定价为准。

(4)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按通用条款

####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3)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调整的，其调整方法为：不调整。

####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价款按以下程序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按通用条款。

清单项目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标底中相同的项目单价 $\times$ (1-下浮率)。

####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1) 追加(减)合同价款支付比例达到 $\frac{\quad}{\quad}$ %时暂停支付。

####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方式给予承包人补偿：不补偿。

## 26 竣工验收

### 26.1 竣工验收

(2)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内，承包人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五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资料后，应在7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7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以及协助编制竣工图的配合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工程验收分为两个阶段：在完成所有施工内容之后进行初验，以及在管养期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

完工后初验：(1) 在具备初验条件后 14 天内，通知发包人以便安排初验。  
(2)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检单位、发包人、承包人或各方代表必须出席初验会议，承包人负责在每次会议中提供最新图则及所有有关资料。

管养期结束后竣工验收：

完成管养期，需进行最后竣工验收：(1) 最后验收后，若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鉴定所有工作表现为符合设计要求或依照施工图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将给承包人正式接纳通知书及工程完成确认书。(2) 若所有或某部分工作未依照图则及规范处理而不被接纳，此部分及相关工程之保养期将延长至分包商工作被接纳为止。因保养期延长所引至一切工作费用完全由承包人负责。

(7) 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如确需中间交工的，其范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程序进行验收。

##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 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须服从安排，费用不予补偿。

##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责返工或返修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

履约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在2年内参加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投标。

####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隶属上一级别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履约评价。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且拒不执行发包人的工作指令，或执行的方式流于形式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效果，将视为承包人严重履约不良，出现第一次，发包人将通报至承包人公司总部；出现第二次，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等级不能评为优秀；出现第三次，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出现第四次，发包人将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如果施工现场发生质量、安全、讨薪、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的)，承包人均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上级领导均可)，如事件发生半小时仍不报告，或者发包人通过其他途径先于承包人报告获悉该事件的，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进行降级处理，具体为：在完成所有内容的最终履约评价并确定等级后，将该履约评价再降低一个等级。

(2) 履约评价奖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_\_\_/\_\_\_%(建议1%~1.5%)作为奖励。

工程创优奖励：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_\_\_/\_\_\_%(建议1%~1.5%范围内)作为奖励。

## 27 竣工结算

###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 发包人核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 14 天。

(2) 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核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 14 天；发包人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30 天。

(3) 对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承包人应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4 天。

###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 发包人指派的竣工结算核对人为：\_\_\_\_\_ / \_\_\_\_\_

核对次数为：根据实际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次。

###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① 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② 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0.1 % 的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 %。

###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30；

发包人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14；

###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1)在以下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承包人拒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竣工结算,或拒不接受发包人审核结果但又不提出补充结算资料导致结算不能进行,在收到发包人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单方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并送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审核。

(2)本合同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约定如下:(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以项目如经坪山区财政评审以坪山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决算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坪山区财政评审以坪山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作为该项目结、决算的依据之一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关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90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天。

### 28 违约

####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7)其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 28.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相应的合同关系，已进场施工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即时退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一经发现，除勒令即时改正外，每发现一次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罚款。所有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在监理人见证下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需整改直至达到相关验收标准，所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等价的处罚。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以初验日期为基准，时间每延后1天，发包人有权扣款人民币两万元/天，累计扣款限额不超过一百万元。超过120天，发包方有权向建设主管

部门申请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都应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以下程序处理：

1) 发包人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与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施工场地、完成工作清点交接手续。发包人因急需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与发包人、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4)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6)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条款处理。

7)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后续承包商另行进行工程实施需要的材料和设备采购，也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转让给发包人。

8)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8) 其他: (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 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 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 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转包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符合下列情形的, 即视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行为: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分包人的资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若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勒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两年内,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 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次违约金。

(4) 发包人提出修改或设计变更, 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发包人递交现场签证单。承包人未在此期限内递交现场签证单, 发包人有权拒绝签署, 由此导致承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报送现场签证单, 必须详细说明现场签证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部位、数量和处理方法及计算资料, 并签署递交签证单的日期, 且加盖承包人印章。发包人和工程师复核确认签署意见, 且加盖相关印章后生效, 仅发包人或工程师单方签字或未加盖相关印章的现场签证单, 均视为无效签证单。所有签证均应于每月 5 日之前装订成册向发包人提交, 作为结算的依据。

(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造价工程师核实工作, 结算资料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齐全, 因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者资料的手续不合规定, 导致结算延误和承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6)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 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 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 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 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 承包人停工整改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 31.2 缺陷责任期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_\_\_/\_\_\_；

(4)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时间：\_\_\_按通用条款\_\_\_；

#### 31.3 质量保证金

(1) 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合同结算价的 3%；其中，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利率的约定如下：不计利息。\_\_\_

(2) 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为：\_\_\_相应比例的工程款\_\_\_；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_\_\_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_\_\_；

#### 31.4 保修责任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为：\_\_\_见《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_\_\_

#### 31.6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_\_\_24 小时内\_\_\_；

### 32 不可抗力

####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 平均风力\_\_\_8\_\_\_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2)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_\_\_50mm\_\_\_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3) \_\_\_37\_\_\_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4) 其它：\_\_\_/\_\_\_

### 33 工程保险

####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办理完成以上保险，且保险的范围、保额及期限应满足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如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者办理保险的范围、保额及期限不满足有关规定和要求，或者不及时办理保险续期（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等等，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施工现场发生保险事件，超出保险赔付范围的部分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安装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其他：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约定办理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 34 工程担保

#### 34.1 履约担保

(1)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 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保函方式 的形式，金额为：

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须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本工程第一笔工程款之前提供。

#### 34.2 支付担保

(1) 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政府工程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为：  
/

### 36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 36.1 合同份数

(2) 合同副本份数： 7 份，其中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 保存 1 份。

##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 37 补充条款（一）

37.1、工程概况：各工程详见施工招标设计图说明。

37.2、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其他文件、现场情况、特别是图纸等，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详细的工作范围须参阅随后发放的图纸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工程图纸和了解工程内容。对本工程的一切文件、施工现场环境及施工条件均已详细研究和完全无误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现有施工条件。

37.3、由于本工程可能存在二次进场或窝工等，承包人自行考虑可能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损失，相关风险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不因此增加相关费用。

37.4、除非是发包人自己负责的项目，承包人须负责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无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承包工程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于适当时间制定进口材料、设备及申报关税等文件，以免导致工程竣工之延误；

（2）按发包人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于适当时间完成提交有关所需之文件，以便发包人能按照上述规定申请及领取所需之许可及允许，使工程开工至完工及工程竣工时，取得有关文件；

（3）于工程竣工时提交符合深圳市档案馆要求的所有工程竣工资料。

37.5、现场自然条件：（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力风向）。现场自然条件对施工所带来的影响，由承包人投标时自行全面评估其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

特别提示：本工程场地清理工程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承包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现有情况，如需修筑施工便道、边坡治理临时加固及临时排水系统等临时施工设施，所增工程量将不另行签证，结算时不予增加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7.6、现场施工条件：（包括：现场道路等级、场地平整及拆迁情况、对外交通、工地供电电压范围和供电质量、供水、生活及服务设施、工地保卫、照明通讯、环保、消防及临时房屋建筑和公用设施要求等）。现场施工条件对施工所带来的影响，由承包人投标时自行全面评估其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工程临时用水、电，搭建或租用临时施工、生活用房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办理相关申报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相关

费用。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必须达到深圳市及坪山区相关部门制订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时按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执行，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费用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按支付计划列支。

37.7、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承包人的安全保护责任；对承包人在工地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包括安全员的任用、安全规程的考核和执行、安全网的设置、劳动保护、防火、卫生、照明、信号灯等有关安全措施）必须遵守最新的有关安全防护规程及发包人的要求，相关费用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列支。

37.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自行探明和保护好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市政设施（道路、给排水管网、消防设施、电力通讯管网），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全面评估风险，并估算必要的临时加固或检测措施及费用等，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相关设施损坏，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9、承包人在中标之后需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方案，其施工方案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等相关单位进行审批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相关措施等费用，承包人在其所报施工方案中所列建议、措施等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若在施工中承包人按照其经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因此造成费用、工期增加，发包人将不予补偿。

37.10、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中标后工程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承包人承认以下主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此相关的费用将按下列条款实施：

(1)本工程按招标文件的承包范围包干，包工包料，结算时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中其他约定条款规定可调整内容外，不做其它调整；

(2)本工程对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等价格异常变动，因此造成的工程造价变动，不作调整；

(3)所有用于本工程需经现场确定的材料等，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报送符合设计要求的样品及采购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等审批后方可采购并用于本工程施工，发包人在3个日历日内予以回复，在审批期间可能发生的考察、检验检测等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同时，承包人承担因未能按计划采购到场导致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措施费是承包人根据施工图进行估算的，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的相关经验，考虑其风险，该项费用为包干费用，结算时不因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及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5)发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工程地质情况在投标前进行了解，并结合图纸对施工时可能因地质条件引起的各项费用增加进行投标风险评估，因场地地质条件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包括措施费用如边坡临时支护等）的增加，发包人将不予调整；

(6)对于施工图纸未明确而实际施工、验收规定中所必须采取的施工措施及相应工程材料投入的，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上述各项工作及相关费用均已

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本工程所有土方开挖、场地清理、施工中产生的工程垃圾等废渣均不得在现场堆放，必须外运，外运运距及弃置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考察确定，同时地下及管线回填土方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如需外购土方，购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予调整；

施工排水费用已包括在“措施费清单”中，发包人不另补偿费用。

### 37.1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对周围情况、用地、房屋租赁等进行详细的调查，发包人不提供临建场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增加费用，同时，为便于管理，承包人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统一着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供 20m<sup>2</sup> 的办公室和一间休息室及必要的办公、生活用具并承担相关维护及使用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增加费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现场配备至少但不限于以下办公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中：

电脑、打印机、多功能高档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电脑演示投影系统（应能在各级会议演示工程概况、形象进度等工程管理情况、工程图表等）、仪器设备、软件、操作平台，办公桌椅、空调、床、满足发包人需求的项目部专用车 1 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中）。

以上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配置齐全，且所有设备的质量和数量均能满足正常开展工作的需要，否则业主将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满足要求。

(2)施工场地及临时道路两侧应采用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方案进行全封闭分隔围护，并配备保安员对施工现场实行 24 小时封闭管理，采取上述措施需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另在施工现场内，泥头车辆出入口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增加；

(3)本工程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否则承包人因违反安全文明措施的约定，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五千元违约金；

(4)所有安全文明措施包括全部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的清运及弃置、现场临时施工道路维护等工作，均为承包人工作任务，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另增加。

37.12、工程竣工文件要求：承包人负责按时、按档案馆要求整理、移交项目全部工程（包括所有分包单位）竣工资料（含肆套纸质竣工图及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包括全部图纸和电子文件目录表并与纸质竣工图内容一致并符合深建

档案文件要求),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承包人竣工验收时须提供符合深圳市档案馆要求的工程全过程的相片、声像档案,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 37.13、其他事项

(1)承包人须按规范要求~~进行承包范围内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的实验、检验、检测等~~,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增加。

(2)因施工、保修质量问题造成业主向发包人要求索赔或质量鉴定的费用由~~人~~承包人承担。

(3)因发包人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工作面而导致工期延缓的,本工程工期相应进行顺延。

#### (4)苗木养护:

①针对本工程园林土质实际情况,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对各种花草树木施足基肥,以弥补绿地土壤肥力不足。发包方有权在养护期内对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未满足要求的,由承包人支付检测费,并返工直至达标为止。

②苗木的支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无论工程量是否有所增减,发包人因此而不作任何补偿。乔(灌)木支护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标为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苗木养护期为三个月,成活率为100%,初验完成后开始计算。当养护期以及存活率均达到要求时,进行终验。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标准。养护期内需按相关标准进行清杂物、浇水保持土壤湿润、追肥、修剪整形、抹不定芽、除杂草,防渍除涝等基本养护,其养护质量达到《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养护结束,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养护质量如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负责重新维护或更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直至合格。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护或更新,规定时间内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④针对苗木的品种要求,本项目乔(灌)木全部采用假植苗,胸径、冠幅、高度、土球等严格按设计要求把关,假植苗要求半年以上,两年以下的时间和品种,树冠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的规格,承包人在苗木采购必须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苗场圈苗确定后,才能进场。

⑦绿化工程的种植密度必须满足施工图的要求,苗木的土球、地径、胸径、冠幅必须满足设计要求。有部分为稀有苗木或季节性稀少短缺苗木,承包人应有可靠的苗源保证,不得以苗源不足作为变更理由,否则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按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标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5)关于本项目管理班子设置要求:

①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必须经承包人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②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是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时施工单位的在职人员，且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人员一致。

③施工单位项目管理班子须各专业配置齐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均应具备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④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数量及专业应满足本工程施工工作需要，并根据工程进度阶段及时调整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数量及专业架构(人员调整须经发包方同意)。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承包人申报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部人员并经发包方确认。

项目经理部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按照《建设施工规范》的要求，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地工作，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的专业工程师应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更换，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向发包人书面请假批准，每月累计不应超过三天，否则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罚：

⑤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处违约金 6 万元/人/天；除项目经理外，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处违约金 3 万元/人/天。

⑥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本工程中撤换那些委托人认为行为不端或工作能力不强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承包人员资格和经历要求，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其中撤换项目经理扣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被撤换扣 5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被撤换扣 2 万元/人/次。整改滞后按每次 2 万元/人/天扣除合同款。整改期限按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日期算。而且上述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重新从事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当委托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员时，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提供替换承包人员的有关资料，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 3 日内派驻现场。如同一岗位人员被撤换两次，视为违约，罚款 5 万元，直至整改完成。

⑦对重大技术方案的判断和确定达不到委托人满意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召开专家会议，并聘请专家开展相应的工作，所发生的会议费用和专家费由承包人承担，专家费按每人每天不少于 1000 元支付给外聘专家。如承包人拒不支付，将停付进度款。

(6) 其他事项均按国家或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另增加费用。

37.14、项目如经坪山区财政评审以坪山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决算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坪山区财政评审以坪山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作为该项目结、决算的依据之一。

37.15、本项目经坪山区财政部门审核决算后，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承包人在接到相应退回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把超付的工程款项予以退回到发包人相应的账户。如承包人不按时退回工程款，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

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并列入发包人项目招标黑名单，拒绝承包人在三年内参与发包人负责建设项目的投标。

## 38 补充条款（二）

### 38.1 设备、材料管理

所有装饰和机电材料、设备，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向发包人报送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若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经现场工程师确认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规格或品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备或材料，直到满足要求为止，承包人不得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8.2 结算管理

38.2.1 投标报价中若有子目综合单价超过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将这类子目录综合单价调整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

#### 38.2.2 对不平衡报价的约定（发生时参照执行）：

- 1、如果承包人存在不平衡报价项目，结算时按照本条进行调整。
- 2、所谓不平衡报价，是指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单价 10%（含 1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单价 30%（含 30%）以上的。
- 3、对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量部分的项目单价，若投标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单价 10%（含 10%）以上时，应首先按招标控制价单价下浮中标同等下浮率后【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的下浮比例，以下同】的单价作为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部分的结算单价核增合同价款。

4、对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减少工程量部分的项目单价，若投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单价 30%（含 30%）以上时，应首先按招标控制价单价下浮中标同等下浮率后的单价作为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部分的结算单价核减合同价款。

5、其余情况按照中标单价，不作任何变化。结算时按通用条款工料机调差

规定统一调差

38.2.3 本工程发生的所有工程变更（含工程签证）按坪山区相关规定及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承包人未办理完变更审批手续后擅自施工的，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发包人不再事后追认，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若承包人在办理工程变更过程中虚报变更造价，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变更报价和投标报价最低的项目单价计算；承包人其它的虚报行为，发包人将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方面确认工程变更造价。经备案的工程变更的工程造价最终在本工程结算时项目如经坪山区财政评审以坪山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为准，如未经坪山区财政评审以坪山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为准。

38.2.4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仅凭现场工程师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或办理签字手续但未经发包人领导审批、盖章确认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一律无效。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十四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及变更工程备案资料提交给现场工程师，现场工程师在三日内办理工程变更备案手续，逾期未提交工程变更价款、工程变更备案资料和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不再补办任何手续，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施工单位应对报送的办理备案的变更和签证的造价准确性负责，结算时不得以备案时报送的变更和签证的造价错误而在结算时要求重新调整，变更和签证的结算即以施工单位办理备案时报送的变更和签证的造价经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后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未按要求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可能增加工程造价的变更和签证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但可能减少工程造价的变更未按要求备案时，造价工程师可按实际减少造价予以扣减。

38.2.5 本工程发生的总价超过本工程中标价的 10%的工程变更（含工程签证和因规划调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与主体工程施工存在可分割的增加工程，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工程变更的价款留待工程结算后支付，若承包人对此有异议，视同承包人放弃变更，发包人另行考虑，若承包人对工程变更进行施工，视同承包人同意

工程变更价款留待工程结算后予以支付。

#### 38.2.6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及其它款项，若由此产生的纠纷或其它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但若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扣除。

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商必须提交已支付工人工资报表，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商不良行为记录。

#### 38.2.7 支付风险

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政府投资资金无法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的风险，在项目资金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时，仍应筹措资金继续该项目各项施工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可随意停工，并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以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39 补充条款（三）

#### 39 工程管理的补充说明

##### 39.1 土石方工程

##### 39.1.1 土石方开挖项目

投标人根据相关的图纸及地质勘察报告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土石类别（如含淤泥、流砂、砂、石、砼块、桩头的凿除及挖运、其他障碍物等）、开挖、挖土深度、装卸、场内处理、运至合理弃土点的运距、弃置费等费用，结算时不因土（石）类别、运距、弃土点、土方二次倒运、弃置费等因素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招标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 39.1.2 土方回填项目

包括施工范围内需回填的部分，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土方运距、装卸、购土、

运输工具等费用，结算时不因难易、运距、购土费不同等因素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 39.1.3 土石方取用、弃置点及运距

本工程发包人不指定取土（石）点和弃土（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所取土石方的质量必须满足本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要求，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材料采购、运距、运输车辆管理、土石方现场清运、弃土（石）运输、借土（石）运输、缴纳取土（石）费、缴纳弃土（石）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要充分考察现场，并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充分考虑并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调整单价。借土（石）及弃土（石）地点、时间、运输线路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发包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9.2 商品砼的运距

本工程发包人不指定混凝土搅拌站，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并报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所购买的商品砼必须满足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水保要求，承包人要综合考虑材料采购、运距、运输车辆管理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因运距等的改变而作调整。

### 39.3 施工安全管理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安全组织设计，报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

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包括施工用电、边坡支护等）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报工程师批准。

工程师和发包人在定期的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

情况时，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并可处以规定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时或已造成安全事故的（无论事故性质的严重性），将作为不良记录报主管部门备案。

#### 39.4 临时设施和临时承力工程的安全管理

工程临时设施（如起重、吊装、架桥机等）和临时承力工程（如脚手架、支架、桥梁临时支撑结构等）实行设计计算和检查验收制。临时设施和临时承力工程在制作前承包人必须进行设计计算，并将计算资料、图纸和安全质量措施报工程师审查批准；在施工和使用前必须做承载或超载试验，经工程师检查验收合格后并批准使用。

该项工作发生的费用计入措施费相关项目，不单独列项使用。

#### 39.5 拆迁问题

可能存在拆迁问题而造成工期延期，导致窝工、多次进出场和看管场地等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其风险，不得因工期延长而向发包人要求索赔。

#### 39.6 对承包人自检必须具备的检测单位要求：

39.6.1 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检测单位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有法律责任，检测报告必须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可靠，必须由检测人员、审核人员及报告授权签发人三名不同的人员签字，并加盖检测机构资质章(或备案专用章)以及公章(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应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和合同完成检测内容，绝不允许偷工减料。

39.6.2 监理工程师、项目主管工程师应监督、检查检测单位的工地试验室和流动试验室，其建筑面积、试验设备及人员配备应满足本工程各项检测的需要。

39.6.3 为保证检测结果快速、准确，检测单位试验室应选择在本项目部附

近或者新区范围内。

39.6.4 承包人进行各工程项目开工前应根据施工图编制检测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和项目主管工程师审批。

39.6.5 根据施工图完成现场质量控制的五项试验（验证试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验收试验）所需检测的频率、时间、方法，报监理工程师和项目主管工程师审核。

39.6.6 承包人与检测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应报发包人备案。

39.6.7 监理工程师和项目主管工程师督促检测费按合同支付。

39.6.8 项目竣工初验前，由检测单位出具承包方已支付检测费的证明后方可组织初验。

39.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或其它状况，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或政府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曝光或通报批评一次，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40 补充条款（四）

##### 40 工程量清单的补充说明

40.1 工程量清单中子项所含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充分考虑并进行投标，除条款中规定的情形外，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结算不作调整。

40.2 若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与原合同项目发生重复或遗漏，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协调与安排。

40.3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工程量的增减，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协调与安排，工程量增减的金额按中标价或参照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进行计算。

40.4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不应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凡超出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或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少于

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的项目，经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40.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

#### 41 补充条款（五）

##### 41 工期管理的补充说明

41.1 因施工方原因拖延订购材料、设备时间的，项目主管工程师有权按招标文件中材料、设备的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发包方的安排。

41.2 施工单位无故拖延工期，不按正常计划施工，发包方将按违约处理，并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方的安排。

41.3 施工工期：起始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结束时间以工程通过初验为准。

#### 42 补充条款（六）

##### 42 违法转包的补充说明

42.1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若发包人一经发现承包人存在违法转包行为，则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进行查处，并严格按《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43 补充条款（七）

43.1 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与本补充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 2020年坪山区花园路口提升项目—履约评价表

###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丰田路148号403	
法定代表人	丘绍争	电话	13714431163	项目负责人	贺恒达 电话 13612997088
工程名称	2020年坪山区花园路口提升项目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回填种植土、绿地塑性、种植地被及乔灌木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96.48251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b>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b>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8月2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